

项目编号：YGX-ZFCG-2025-65#

榆林高新区各公办学校更换护眼灯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时间：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高新区各公办学校更换护眼灯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0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YGX-ZFCG-2025-65#
- 2、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各公办学校更换护眼灯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593700.00 元
- 5、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高新区各公办学校更换护眼灯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5937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937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室内照明灯具	榆林高新区各 公办学校更换 护眼灯项目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3593700.00	35937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高新区各公办学校更换护眼灯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3)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 号)；

(7)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9)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0)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高新区各公办学校更换护眼灯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声明函》)；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4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3）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至今新成立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企业基本开户许可证及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报告（查询日期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7)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10)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格式详见投标文件）；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1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CA 锁购买：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6、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榆林高新区明珠大道东创业大厦 11 楼

联系方式：131092333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商大厦 A 座 10 楼

联系方式：150298809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150298809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商大厦 A 座 10 楼 联系人：张工 电话：15029880990
3	监督管理机构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榆林高新区各公办学校更换护眼灯项目
5	项目编号	YGX-ZFCG-2025-65#
6	采购内容和要求	榆林高新区各公办学校更换护眼灯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3593700.00元（大写：叁佰伍拾玖万叁仟柒佰元整） 供应商投标文件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	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3593700.00元（大写：叁佰伍拾玖万叁仟柒佰元整）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声明函》）；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2024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3）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至今新成立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企业基本开户许可证及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报告（查询日期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7)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10)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格式详见投标文件）；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上述资质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日。
11	费用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 40%的合同价款，剩余 60%的合同价款乙方供货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乙方开具全额发票。
12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3	转包与分包	不得转包与分包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16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投标保证金	依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0	招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SXSTF）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应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 13 时 30 分前递交，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 13 时 30 分（同招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12 室（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市民大厦）
22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递交	是否需要响应文件：是 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2 份（U 盘形式） 递交：（1）供应商应在招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响应文件（包括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 U 盘）邮寄或递交至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2）代理公司联系人：张工，15029880990；（3）邮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商大厦 A 座 10 楼
23	电子版文件要求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1 份（*.SXSTF），上传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2 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全部响应文件 word 版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 盘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密封后再密封在正本标袋内。
24	纸质版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25	响应文件是否分册装订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 不需要 响应文件分册装订，每册分正、副本；采用A4页幅、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装袋要求： 分两个标袋封装，正本一个密封袋；所有副本一个密封袋，电子版U盘单独密封之后装入正本标袋之内。

26	投标报价	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投标报价，并且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含所产生的直接费、间接费、管理费用、税金、利润及保险等）、资料费（含 U 盘）咨询及技术评审费、招标代理费、有关会议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报价应全面计取，且取费合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具体情况，结合自己的经营情况、实力情况、市场行情以及企业自身投标策略，自主进行报价。
27	招标响应文件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28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29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公司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计取。 本项目项目属性：货物类招标。
30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参与价格扣除。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货物、服务类（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工程类（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与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5%，微型企业扣除 5%。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不适用于本项目。
31	支持监狱企业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6%。
32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33	特别提示	
33.1	电子标书制作及递交： 1、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 ）”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招标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招标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招标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招标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招标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33.2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 ，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 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	

	式有以下几种： 1）IE 浏览器输入网址：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 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 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开标及评审过程中，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各供应商提前熟悉有关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以便在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需要询标时第一时间进行答复，如拒不对或未按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有关澄清答复说明的，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效应无效；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至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 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招标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招标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 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6、请各供应商在参加不见面开标会议前调试好电脑音频视频设备，以免涉及到需要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线澄清时无法保证正常答复。
33.3	支持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 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4	其他事项：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table><tr><th colspan="8">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th></tr><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魏 众15109123951</td></tr><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李 靖15509125117</td></tr><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刘 波18809125468</td></tr><tr><td>4</td><td>交通银行</td><td>秦政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td><td>24小时</td><td>张 飞15291296886</td></tr><tr><td>5</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李 浩18691230007</td></tr><tr><td>6</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马 烨15596100007</td></tr><tr><td>7</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E贷</td><td>2000万元</td><td>1年</td><td>3.80%</td><td>72小时</td><td>朱 君15629169158</td></tr><tr><td>8</td><td>农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2年</td><td>3.45%-5.8%</td><td>24小时</td><td>王 璐15529875056</td></tr><tr><td>9</td><td>农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万元</td><td>1年</td><td>3.45%-3.85%</td><td>24小时</td><td>杨 尧13325409313</td></tr><tr><td>10</td><td>民生银行</td><td>政采E贷</td><td>3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郝双双15991225850</td></tr></table>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李 靖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刘 波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2000万元	1年	3.80%	72小时	朱 君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年	3.45%-3.85%	24小时	杨 尧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15991225850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李 靖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刘 波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2000万元	1年	3.80%	72小时	朱 君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年	3.45%-3.85%	24小时	杨 尧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15991225850																																																																																										
33.5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 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投标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要求事项如下：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 承诺事项名称：《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注：不见面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响应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33.6	信用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3.7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IE 浏览器输入网址：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线 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 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磋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磋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 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	---

一、总则

1、名词解释

采购单位：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监督机构：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响应供应商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与招标响应文件的统称

成交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响应供应商

2、响应供应商

2.1 合格响应供应商

2.1.1 满足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2.1.2 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其他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2.2 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3、招标费用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招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4、招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址

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构成

1.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

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招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政府采购政策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中小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与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与时应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时应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提供证明文件或声明函评审时不予认定。

2.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⑥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达到中小企业或达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若优惠后得分超过满分则按满分计算）。

⑦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同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3、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招标截止期五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招标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招标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4、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响应供应商，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招标的处理依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解释权归属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三、招标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招标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编制要求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

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包括服务方案）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3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2.3.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与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并行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同时提供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和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应确保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与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签章等），若纸质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投标响应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3.2 编制电子招标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招标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

（3）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

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3、投标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其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招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若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同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为准。

3.2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3 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蓝（黑）色墨水书写，将投标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纸质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3.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4、投标报价

4.1 本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投标的企业，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服务周期、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4.2 供应商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和政府性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报价过程中不允许任一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4.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5 供应商不得以明显低于所处行业市场的报价参与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恶意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4.6 本项目只有一次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投标的响应报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洽谈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5、报价货币

供应商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6、投标保证金

依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

7、招标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7.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标响应文件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7.2 供应商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7.3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7.4 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因投标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供应商应保证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6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8、招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8.1 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

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招标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招标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9、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9.1 供应商应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SXSTF）、纸质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可编辑 word 版）U 盘贰份。每套投标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凡正本和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9.2 投标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由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3 投标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9.4 除供应商对纸质投标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9.5 投标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招标响应文件的提交

1、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装入一个标袋、所有副本装入一个密封袋、电子版 U 盘单独密封之后装入正本标袋之内。在封袋上标明“投标响应文件正本”、“投标响应文件副本”““投标响应文件电子版”，封口处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法人印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笔签名；

1.2 密封袋正面粘贴标识：标明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响应文件（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项目编号、响应供应商名称、“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等字样，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3 如果响应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与标记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无效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4 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2、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2.1 电子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可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2 电子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3、提交招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实

3.1 纸质投标响应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

3.2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代表须在供应商签到表中签到。

3.3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代表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主持下及监标人的监督下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供应商密封核实情况表中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须对签字确认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项“招标文件”第2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招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招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4、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性

4.1 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投标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记、密封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3）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招标响应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或明显低于市场正常工

资；

- (5) 服务期、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属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 (8)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9)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10)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1)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招标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 (1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 (14)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5、投标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 供应商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招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招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5.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五项“投标响应文件的提交”第 1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5.3 在招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招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响应文件。

5.4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招标与评标

1、招标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文件开启、评审工作，招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首先由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对密封合格的招标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招标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招标响应文件。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以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为准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密封不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按照本须知第四项“投标响应文件的提交”第 5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投标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会议现场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及纸质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招标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招标响应文件的；

2.3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2.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以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为准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4、评标委员会

4.1 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4.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4.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4.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招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招标无

关的其他人透露。

5、招标

5.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文件解密、评审工作，招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评标。

5.3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供应商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原件，请按招标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5.4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5.5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6 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文件解密。

6、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2 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6.3 在评审期间，对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5 评审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6.5.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招标文件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5.2 对招标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招标的供应商。

6.6 投标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6.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等。

6.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投标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6.3 对于投标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6.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6.6.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6.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标响应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5) 投标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在同一份投标标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8)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 9)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10) 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11)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投标标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1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6.7 投标标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6.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6.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6.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6.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7、评审过程的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8、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9、评审程序

9.1 按照投标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评标、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具体评审方法、评审程序见第五章。

9.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1、成交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结束后，根据评标委员会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招标报告，两个工作日内报送采购单位审核；

2.2 采购单位在收到招标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响应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质疑和投诉

2.1 响应供应商的质疑或投诉，可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单位与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响应供应商的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的格式与要求书面提交，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响应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2 质疑所需提交资料

(1) 质疑人须在质疑书和相关证明材料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

址。

(2)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 质疑函递交地址：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商大厦 A 座 10 楼）

(4) 联系人：张工

(5) 联系方式：15029880990

3、授予合同

3.1 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单位的成交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不得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或者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服务费

(1)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人支付。

(2) 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4、签订合同

(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及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数量予以追加，追加金额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10%，但不得对单价等实质性条款做任何改变。

七、其他

1、成交人确定后，若成交人未按照上述“七、授予合同”中任何一项规定执行，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招标后，如果发生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或所有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财政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报请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批准后，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拒绝商业贿赂

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供应商和评标委员会在招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响应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中。（格式见第六章）。

4、踏勘现场/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参考)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签署地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规模：_____；
4.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_____）。

1. 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费、运杂费（含保险）、安装调试费、仓储保管费、验收费用、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40%的合同价款，剩余60%的合同价款乙方供货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乙方开具全额发票。
3. 履约情况：供货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退货、换货的由投标人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五、交货安装期、质保期

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三年；

六、双方承诺

1. 投标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榆林市高新区教育体育局指定的学校

九、安装、调试要求：

1. 由投标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至验收合格。
2. 投标人应在合同中向采购人提供安装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 投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投标人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十、技术培训：

应包括货物(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投标人需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货物(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货物(产品)的稳定运行。投标货物(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投标人承担。

十一、质量保证：

质保期3年，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货物，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投标人须按招标货物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验收：

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

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设备)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设备)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设备)技术性能,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产品(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 and 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三、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十四、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六、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七、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八、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单位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

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九、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二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说明：合同文本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划分合同履行阶段，明确分期考核要求和对应的付款进度安排。对于长期运行的项目，要充分考虑成本、收益以及可能出现的重大市场风险，在合同中约定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等事项。

合同权利义务要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制定了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的，应当使用标准文本。属于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合同文本应当经过采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审定。）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2011 年我国重新修订了国家标准 GB7793-2010《中小学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要求。2019 年，经过全国“双随机”抽查，及北京大学儿童青少年卫生研究所公布的调研数据显示：全国大部分未改造教室照明环境低于国家标准。在阴雨天气、使用多媒体教学及晚自习的情况下，照度、显色指数均远低于国家标准要求。且荧光灯存在高频闪、高能耗、高眩光等弊端。光照度低、高频闪、高眩光也成为近来学生近视率上升的一大因素。

教室作为学生日常学习生活中的最重要场所，其教室照明的优劣，直接影响到学生的视力健康及学习效率。

据统计，榆林市高新区各学段共有普通教室 481 个、功能部室 272 个、办公室 270 个。依据初步估算，合计需要使用护眼灯 13822 盏。具体清单如下：

高新区各学校护眼灯安装统计表								
序号	学校名称	未安装情况						
		教室情况		功能部室情况		办公室情况		数量小计 （盏）
		教室 （个）	护眼灯 （盏）	功能部 室（个）	护眼灯 （盏）	办公室 （个）	护眼灯 （盏）	
1	高新中学 （高中部）	4	48	24	288	16	64	400
	高新中学 （初中部）	8	96	24	288	16	64	448
2	高新一中	72	792	38	418		200	1410
3	高新二中	73	803				384	1187
4	高新小学				36		34	70
	尚书堂	18	216	6	144	6	18	378
5	高新四小	52	624	28	336	30	180	1140
6	高新五小		310		135		70	515
7	高新六小	48	480	26	390	33	273	1143
8	高新七小	9	117	30	480	33	196	1236

9	高新八小							1199
10	高新十二小	44	484	27	150	41	170	804
11	高新十三小				36		122	158
12	高新一幼	12	8	5	8	12	2	160
13	高新二幼	15	180	12	96	10	40	316
14	高新三幼	19	266	19	228	8	55	549
15	高新四幼	34	367	5	43	13	37	447
16	高新五幼	18	432	10	175	8	155	762
17	高新六幼	12	137	8	49	12	36	222
18	高新七幼	9	14		26		27	67
19	高新八幼		210		42		24	276
20	高新九幼	9	312	8	70	18	36	418
21	高新十幼	15	8	2	6	7	3	153
22	高新十一幼	10	350	0	0	7	14	364
总计			6254		3444		2204	13822

2、项目服务内容及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套)	备注
1	LED 教室灯	1、LED 教室灯尺寸为(1200*300*70)±5mm，为一体式直下式微晶防眩灯具，棱锥体光学结构设计，微晶结构长短轴尺寸比值≥ 2。 2、LED 教室灯正面发光铝基板不少于 3 条，每条光源条采用均匀打胶的方式，防止光源条掉落，增加散热面积；固定支架与金属边框连接固定，单个固定支架与灯体的连接至少 2 个螺丝或铆钉固定，保证吊装灯具的牢固性和安全性。 3、LED 教室灯显色指数 $R_a \geq 90$、$R_9 \geq 50$，色温（或相关色温）$5000 \pm 300K$，色容差≤ 3 SDCM，光效（或灯具效能）$\geq 90lm/W$，功率因数≥ 0.96。 4、LED 教室灯至少依据《GB/T 31275》、《GB/T 17743》标准经灯具电源端传导骚扰电压（或电	13822	

	源接口骚扰电压)、辐射骚扰、感应电流密度测试,检测结果皆为合格(或通过或符合或判定为P)。 5、LED 教室灯在普通中小学校教室真实环境中使用的检测满足: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geq 300\text{Lx}$,照度均匀度≥ 0.7,照明功率密度$\leq 5\text{W/m}^2$,眩光值(UGR)< 19,融合照度比≤ 10。 6、LED 教室灯蓝光危害等级为RG0(或0类危险),且额定功率$38\text{W} \pm 10\%$,单颗光源功率$\geq 1\text{W}$,光源额定总功率是灯具额定功率的2倍或以上,$t_a \geq 50^\circ\text{C}$。 7、LED 教室灯频闪无危害或无显著影响水平或无频闪危害。提供相关作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依据《GB/T42064》标准通过认证。 8、LED 教室灯符合《GB40070 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标准通过近视防控认证证书,符合《GB/T 26572 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等标准要求,环境适应性均满足防护等级$\geq \text{IP40}$,$t_a \geq 50^\circ\text{C}$。 ▲9、LED 教室灯经严酷自然环境实地测试,分别在极热环境:空气温度$\geq 35^\circ\text{C}$、平均湿度$\leq 50\%\text{RH}$与在极寒环境:空气温度$\leq -20^\circ\text{C}$、平均湿度$\geq 50\%\text{RH}$的严酷自然环境下均至少持续运行360小时后,具有至少依据《GB/T36979》标准均满足色品空间颜色非均匀性$\Delta u' v' \leq 0.007$的严酷自然环境认证。 ▲10、LED 教室灯经严酷自然环境实地测试,分别在极热环境:空气温度$\geq 35^\circ\text{C}$、平均湿度$\leq 50\%\text{RH}$与在极寒环境:空气温度$\leq -20^\circ\text{C}$、平均湿度$\geq 50\%\text{RH}$的严酷自然环境下均至少持续运行360小时后,具有至少依据《GB/T 18595》标准均满足浪涌性能达到C或以上等级的严酷自然环境认	
--	---	--

		证。 ▲11、LED 教室灯经严酷自然环境实地测试，分别在极热环境：空气温度$\geq 35^{\circ}\text{C}$、平均湿度$\leq 50\%$ RH 与在极寒环境：空气温度$\leq -20^{\circ}\text{C}$、平均湿度$\geq 50\%$ RH 的严酷自然环境下均至少持续运行 360 小时后，具有至少依据《GB/T6882》标准均满足噪声$\leq 25\text{dB (A)}$ 的严酷自然环境认证。 ▲12、LED 教室灯经严酷自然环境实地测试，分别在极热环境：空气温度$\geq 35^{\circ}\text{C}$、平均湿度$\leq 50\%$ RH 与在极寒环境：空气温度$\leq -20^{\circ}\text{C}$、平均湿度$\geq 50\%$ RH 的严酷自然环境下均至少持续运行 360 小时后，具有至少依据《GB/T9468》标准满足光束角 C0-C180 及 C90-C270 的实测值与初始值偏差均不超过$\pm 10\%$的严酷自然环境认证。 ▲13、LED 教室灯经严酷自然环境实地测试，分别在极热环境：空气温度$\geq 35^{\circ}\text{C}$、平均湿度$\leq 50\%$ RH 与在极寒环境：空气温度$\leq -20^{\circ}\text{C}$、平均湿度$\geq 50\%$ RH 的严酷自然环境下均至少持续运行 360 小时后，具有至少依据《GB/T9468》标准满足光通量的实测值与初始值的偏差不超过-10%的严酷自然环境认证。 14、LED 教室灯透光罩无黄变。 15、为确保灯具使用寿命，LED 教室灯环境适应性满足防护等级$\geq \text{IP40}$，$t_a \geq 50^{\circ}\text{C}$，$t_q \geq 50^{\circ}\text{C}$，且至少依据《GB/T33721》标准满足光通维持寿命≥ 50000 小时与符合《LED 灯具可靠性试验方法》第 6 章电源开关试验要求。 16、整灯通过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 备注： 序号 1 至序号 2 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技术参数确认函。 序号 3 至序号 5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		
--	--	---	--	--

		面带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及检测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证明复印件。 序号 6 至序号 15 须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查询证明复印件（证书与查询证明文件上均须同时体现产品型号及认证标准；若有要求严酷自然环境实地测试的，证书上须体现“实地验证检测方式”）。		
2	LED 黑板灯	1、LED 黑板灯尺寸长度$\geq 1220\text{mm}$，为一体化电镀铝格栅防眩灯具，格栅尺寸长宽高 $300*20*8\text{mm} \pm 1$，采用一体化航空铝型材灯体，灯体最小壁厚不低于 0.65mm。 2、LED 黑板灯为一体化挡光板设计，挡光板高度不低于 17mm，能够有效遮挡眩光，能够使光线更集中分布在黑板表面，避免多余的光线入射到老师或学生的眼睛。吊杆连接装置可调节，且吊装支架能够固定电源线，隐藏安装线，保证走线美观；采用拔插式固定灯体和吊杆，不使用螺丝连接吊杆，安装便捷。 3、LED 黑板灯显色指数 $R_a \geq 90$、$R_9 \geq 50$，色温（或相关色温）$5000 \pm 300\text{K}$，色容差$\leq 3 \text{ SDCM}$，光效（或灯具效能）$\geq 90 \text{ lm/W}$，功率因数≥ 0.96。 4、LED 黑板灯至少依据《GB/T 31275》、《GB/T 17743》标准经灯具电源端传导骚扰电压（或电源接口骚扰电压）、辐射骚扰、感应电流密度测试，检测结果皆为合格（或通过或符合或判定为 P）。 5、LED 黑板灯在普通中小学校教室真实环境中使用的检测满足：黑板面（书写板面）维持平均照度$\geq 500\text{lx}$，照度均匀度≥ 0.80，融合照度比≤ 1		

	0。 6、LED 黑板灯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或 0 类危险),且额定功率 $38W \pm 10\%$,单颗光源功率 $\geq 1W$,光源额定总功率是灯具额定功率的 3.5 倍或以上, $t_a \geq 50^\circ C$。 7、LED 黑板灯频闪无危害或无显著影响水平或无频闪危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依据《GB/T42064》标准通过认证。 8、LED 黑板灯符合《GB40070 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标准通过近视防控认证证书,符合《GB/T 26572 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等标准通过电器电子产品认证,且环境适应性均满足防护等级 $\geq IP40$, $t_a \geq 50^\circ C$。 ▲9、LED 黑板灯经严酷自然环境实地测试,分别在极热环境:空气温度 $\geq 35^\circ C$、平均湿度 $\leq 50\%RH$ 与在极寒环境:空气温度 $\leq -20^\circ C$、平均湿度 $\geq 50\%RH$ 的严酷自然环境下均至少持续运行 360 小时后,具有至少依据《GB/T36979》标准均满足色品空间颜色非均匀性 $\Delta u' v' \leq 0.007$ 的严酷自然环境认证。 ▲10、LED 黑板灯经严酷自然环境实地测试,分别在极热环境:空气温度 $\geq 35^\circ C$、平均湿度 $\leq 50\%RH$ 与在极寒环境:空气温度 $\leq -20^\circ C$、平均湿度 $\geq 50\%RH$ 的严酷自然环境下均至少持续运行 360 小时后,具有至少依据《GB/T 18595》标准均满足浪涌性能达到 C 或以上等级的严酷自然环境认证。 ▲11、LED 黑板灯经严酷自然环境实地测试,分别在极热环境:空气温度 $\geq 35^\circ C$、平均湿度 $\leq 50\%RH$ 与在极寒环境:空气温度 $\leq -20^\circ C$、平均湿度 $\geq 50\%RH$ 的严酷自然环境下均至少持续运行 360 小时后,具有至少依据《GB/T6882》标准均满足		
--	---	--	--

	噪声$\leq 25\text{dB (A)}$的严酷自然环境认证。 ▲12、LED 黑板灯经严酷自然环境实地测试，分别在极热环境：空气温度$\geq 35^{\circ}\text{C}$、平均湿度$\leq 50\% \text{RH}$与在极寒环境：空气温度$\leq -20^{\circ}\text{C}$、平均湿度$\geq 50\% \text{RH}$的严酷自然环境下均至少持续运行 360 小时后，具有至少依据《GB/T9468》标准满足光束角 C0-C180 及 C90-C270 的实测值与初始值偏差均不超过$\pm 10\%$的严酷自然环境认证。 ▲13、LED 黑板灯经严酷自然环境实地测试，分别在极热环境：空气温度$\geq 35^{\circ}\text{C}$、平均湿度$\leq 50\% \text{RH}$与在极寒环境：空气温度$\leq -20^{\circ}\text{C}$、平均湿度$\geq 50\% \text{RH}$的严酷自然环境下均至少持续运行 360 小时后，具有至少依据《GB/T9468》标准满足光通量的实测值与初始值的偏差不超过-10%的严酷自然环境认证。 14、LED 黑板灯透光罩无黄变。 15、为确保灯具使用寿命，LED 黑板灯环境适应性满足防护等级$\geq \text{IP40}$，$t_a \geq 50^{\circ}\text{C}$，$t_q \geq 50^{\circ}\text{C}$，且至少依据《GB/T33721》标准满足光通维持寿命≥ 50000小时与符合《LED 灯具可靠性试验方法》第 6 章电源开关试验要求。 16、整灯通过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 备注： 序号 1 至序号 2 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或技术参数确认函。 序号 3 至序号 5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及检测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证明复印件。 序号 6 至序号 15 须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查询证明复印件（证书与查询	
--	--	--

		证明文件上均须同时体现产品型号及认证标准；若有要求严酷自然环境实地测试的，证书上须体现“实地验证检测方式”）。		
备注	辅材及安装	1、拆除教室原有旧灯具搬运到学校内指定存储地点； 2、安装牢固，不易晃动；如遇需要更改线路等情况，布线应充分考虑学校特殊环境，线槽或线管、布线必须牢固，不易损坏（教室内线路）； 3、国标线材、辅材：教室内布线的线材规格为RVVB-2*0.75mm ² ；辅材：含灯具安装中使用的胶布、螺丝、螺母、线槽、结构胶、双面胶等。 4、布线、设备安装必须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和整体效果；教室灯 3*2 或 3*3 纵向布置，黑板灯 3 盏平行黑板横向布置（遇特殊施工情况可提前沟通调整施工方案）； 5、设备运输、安装、调试。		

三、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榆林高新区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3、合同价款

3.1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设计费、定制费、运输费、税费、仓储保管费、装卸费、保险费等产品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3.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4、款项结算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 40%的合同价款，剩余 60%的合同价款乙方供货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乙方开具全额发票。

4.2 结算方式：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5、违约责任

5.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5.2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

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2.1 评审程序：实行步骤评审制，前一步骤评审不合格或者未入围者，不再进入下一步骤的评审。

2.2 步骤程序

2.2.1 招标响应文件初审

资格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条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法对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因素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恶意串通行为，具体评审办法详见附表。

2.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对于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首次提交和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响应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

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者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招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招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其招标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2.2.3 招标环节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采购活动的招标环节。

(1) 在招标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投标，代表人数不超过1人。

(2)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投标的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投标，并给予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平等的投标机会。招标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投标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4 响应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招标文件变动内容及要求提供承诺与澄清说明。

2.2.6 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以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投标总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响应供应商的招标方法；若出现总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2.7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可按无效投标处理。

2.2.8 供应商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以他人名义报价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明显不符合采购内容的标准和要求的；
- (5) 附有采购人、组织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 (6) 以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 报价超出预算的。

三、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声明函》）； 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2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4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或 2023）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至今新成立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企业基本开户许可证及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评审依据： 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6	商业信誉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报告（查询日期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规定时间内的网站查询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复印件为准；
7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 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为准。
8	其他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为准。
9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声明为准。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格式详见投标文件）； 评审依据：以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书为准。
11	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以以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书为准。
注：以上资质均需提供复印件，如有资质证明文件提供电子证照的，电子资质证书应包含验证二维码、颁发机构电子签章，且必须为近期下载打印件，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则评审结果为不合格且不通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一致。

2	投标函	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逐页加盖企业公章，企业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相应部位签字。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没有私自篡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信用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投标信用承诺书，并在信用榆林网站进行了信用承诺公示。
7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要素一览表的分值分配计算，自主打分，详细评审出各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并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推荐成交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价格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证明及方案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2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分要素一览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计算百分点时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30 分
技术指标符合性	投标人所投产品除“▲”配置参数外，其余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无负偏离的得满分 5 分； 其中带“▲”指标为产品的重要参数，每提供一项完全满足技术指标的佐证材料，计 0.5 分；每提供一项优于技术指标的佐证材料，计 1.5 分； 注：投标人提供相关“▲”技术指标的佐证材料为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查询证明复印件（证书与查询证明文件上均须同时体现产品型号及认证标准；若有要求严酷自然环境实地测试的，证书上须体现“实地验证检测方式”）。	20 分
产品质量评价	1、所投 LED 教室灯能达到： ①一年后平均照度维持率$\geq 90\%$的，得 0.5 分； ②三年后平均照度维持率$\geq 85\%$的，得 1 分； ③五年后平均照度维持率$\geq 80\%$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2、所投 LED 黑板灯能达到： ①一年后平均照度维持率$\geq 90\%$的，得 0.5 分； ②三年后平均照度维持率$\geq 85\%$的，得 1 分； ③五年后平均照度维持率$\geq 80\%$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3、所投 LED 教室灯能达到：	10 分

	①一年后照明功率密度增加值$\leq 0.3\text{W}/\text{m}^2$的，得 0.5 分； ②三年后照明功率密度增加值$\leq 0.2\text{W}/\text{m}^2$的，得 1 分； ③五年后照明功率密度增加值$\leq 0.1\text{W}/\text{m}^2$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备注：序号 1 至序号 3 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依据《GB 50099》、《GB 40070》、《GB/T33721》、《GB/T36876》、《GB/T17743》、《GB/T 26572》、《QB/T 5533》、《T/JYBZ 005》及《GB 17625.1》标准出具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须体现产品型号及认证标准，使用年份从证书首次发证之日起计算）；认证结果不符合或提供材料不齐全不得分。 4、为营造安全舒适的绿色照明环境，所投 LED 教室灯、LED 黑板灯均通过眼舒适及教室照明设备绿色健康认证；每有一款产品全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0.5 分，满分 1 分。 5、所投 LED 教室灯、LED 黑板灯至少依据《GB/T20145》及《GB/T50378》标准均满足光生物无危险类；每有一款产品全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0.5 分，满分 1 分。 6、所投 LED 教室灯、LED 黑板灯至少依据《QB/T5533》及《GB/Z 26212》标准满足亮度$\leq 600\text{cd}/\text{m}^2$；每有一款产品全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0.5 分，满分 1 分。 备注：序号 4 至序号 6 须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证明复印件（认证证书与查询证明文件均须同时体现产品型号及认证标准）；认证结果不符合或提供材料不齐全不得分。 7、所投 LED 教室灯、LED 黑板灯至少依据《GB/T5169.16》标准均经阻燃测试后，产品所用塑胶材料防火等级符合 V-0 等级；每有一款产品全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0.5 分，满分 1 分。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CNAS 标志的检	
--	---	--

	测报告及检测报告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证明复印件。报告结果不符合或提供材料不齐全不得分。	
项 目 实 施 方 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合理、详细的实施方案，从而实现保质保量按期供货、完工。方案包含：①项目实施安排；②工作进度计划；③服务人员架构；④服务保障措施；⑤应急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 三、赋分依据（满分 10 分） ①项目实施安排：实施流程清晰，各符合环节衔接紧密，项目实际需求，资源调伏棕配合合理得 0-2 分； ②工作进度计划：进度节点明确，时间分配科学，有合理的里程碑设置及延期应对预案得 0-2 分； ③服务人员架构：人员配置齐全，岗位职责清晰，团队资质与项目需求匹配度高，核心人员经验丰富得 0-2 分； ④服务保障措施：涵盖供货、施工验收等全流程保障措施具体可操作，质量与效率兼顾得 0-2 分； ⑤应急保障措施：应急场景考虑全面（如延期、质量问题、突发天气等）预案流程清晰，响应机制全面得 0-2 分；	10 分
项 目 设 计 方 案	一、评审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项目设计方案包括：①选型依据；②维护便利性；③模拟效果图；④等照度图；⑤点照度图；⑥伪色图等综合打分； 二赋分依据： ①选型依据：选型逻辑清晰，充分结合项目需求、技术参数及实际场景，依据充分合理得 0-2 分； ②维护便利性：对设备维护流程、成本、周期等考虑周全，维护便捷性高得 0-2 分； ③模拟效果图：效果图清晰直观，能准确反映项目整体效果及	12 分

	关键细节,与设计方案匹配度高得 0-2 分; ④等照度图:等照度划分准确光照分布合理性分析到位,数据清晰得 0-2 分; ⑤点照度图:关键点位照度数据精准,标注清晰,与设计目标匹配得 0-2 分; ⑥伪色图:色彩标识规范,能直观反映光照强度分布差异,与其他图纸数据一致得 0-2 分;	
企 业 实 力 及 约 束 力 评 价	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备有效期内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且该实验室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涵盖“电子电气产品有害物质”的得 2 分。 2、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备有效期内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评定的现场检测认证实验室证书且该实验室的产品范围涵盖“灯具”的得 2 分。 3、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认定的先进标准化工作单位的得 2 分。 备注：序号 1 至序号 3 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或认定机构官网查询截图。 4、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同类项目实施五年后主要照明参数仍符合国标 GB7793-2010《中小学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要求,且在一定程度上可预防中小学生学习视力下降及降低视力不良的新发率的得 2 分。需提供教室照明国家标准起草单位出具的防控效果评估报告复印件。	8 分
售 后 服 务 方 案	一、评审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中：①售后服务承诺；②质保期内对维修、服务时间的响应情况；③售后服务体系机构科学性；④服务及保障措施完善可行；⑤培训方案等进行综合打分； 二赋分依据：	8 分

	①售后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全面(含质量保障、维修责任、用户权益等)表述清晰且具有可操作性,承诺标准高于行业常规水平得 0-1 分; ②质保期内对维修、服务时间的响应情况:明确维修响应时间(如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故障解决效率高(如小故障 4 小时内修复),承诺具体且有保障措施得 0-1 分; ③售后服务体系机构科学性:服务机构布局合理(含本地化服务点),人员分工明确,岗位职责清晰体系文件完善得 0-2 分; ④服务及保障措施完善可行:保障措施涵盖备件储备(如关键部件库存充足)、定期巡检、技术支持等,措施具体可行,能有效应对各类服务需求得 0-2 分; ⑤培训方案:培训计划清晰(包含但不限于培训对象、内容、时长、方式)具有针对性(如操作培训、维护培训),提供后续答疑支持得 0-2 分;	
来源渠道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资料(例如:制造商授权协议,代理协议,销售协议等其中任何一种证明文件即可)及确保产品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有质量保证,确保无假货、水货、翻新货,技术、商务资料齐全,无产权纠纷的承诺;每提供一种证明材料计 1 分,满分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以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为计分依据。	2 分

备注: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打分,汇总上述得分。按总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 比较价格得分, 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若价格得分仍相同, 比较技术得分, 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若技术得分仍相同, 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5) 评审过程中, 若出现特殊情况时, 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审, 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YGX-ZFCG-2025-65#

榆林高新区各公办学校更换护眼灯项目

招标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需引用二级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响应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四、供应商概况

五、信用承诺书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响应方案

二、拟投入本项目全部人员一览表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重合同、守信用, 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 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

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附件 2: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 _____

供应商: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 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 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 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1 年(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3、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上传的信用承诺书截图(承诺事由: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项目名称))。

附件 4：如没有可删除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我方拟派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报价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服务期限为_____。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之日起_____天），本投标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供应商：_____（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1、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人 民 币（小写）：_____ 元 大 写 金 额：_____ 元
服务期	
备注	

注：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本表应保证与投标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及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3、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2、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3. 技术规格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品目	招标规格 ☆1	投标响应规格 ☆2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 投标响应技术指标为所投产品的实际指标, 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视为无效文件。

4.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反面)
---------------	----------------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概况

(格式自拟)

五、信用承诺书

1.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1年（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3、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传的信用承诺书截图（承诺事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项目名称））。

2.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负责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1年（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2、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传的信用承诺书截图（承诺事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项目名称））。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1年（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2、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传的信用承诺书截图（承诺事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项目名称））。

4.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榆林君鹏宇润工程造价服务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 应 商	法 定 代 表 人 / 负 责 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响应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并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编写方案求。

（格式自拟）

二、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附件 1：其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相关证书）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 诚 信 榆 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承诺

习近平在陕西榆林考察调研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联合奖惩](#)
[行业信用](#)
[信用承诺](#)
[诚信建设万里行](#)
[信用服务](#)

[信用公示](#)
[信用修复](#)
[信易+](#)
[自主申报](#)
[信用记录](#)
[专项治理](#)
[营商环境](#)
[以城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公示](#) >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公示

温馨提示:

诚实守信是企业的立业之本、兴业之源，是企业持续发展和增强市场竞争力、为此，网站开设“信用承诺公示”栏目，实行公开承诺“主动承诺”制度，希望企业主动公开信用承诺发布信用公示(承诺内容同时归入企业信用信息库)，自觉遵守国家的、行业的、社会的、公共的、新闻舆论监督，为构建企业诚信良好的社会形象。

主动公示

当前选择: 法人

主体类型: ☒ 法人 ☐ 自然人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登记部门	履行状态	承诺日期
梁达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梁达	926106290AA708F4D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梁达昌行政备案 彭山区市场监管局	履行中	2021-09-27
梁达昌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负责人: 梁达	916106290A9204045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梁达昌行政备案 彭山区市场监管局	履行中	2021-09-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政策法规

联合奖惩

行业信用

信用承诺

诚信

交易+

自主申报

信用知识

专项治理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lj_168

.....

忘记密码?

立即登录

忘记密码?

立即登录

忘记密码?

立即登录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168
691271984827625

信用承诺

注销注册

资料认证

修改密码

异议申请

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

信用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德博特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榆林市智慧生态冷链仓储物流园项目	1年	2021-09-27	已承诺	查看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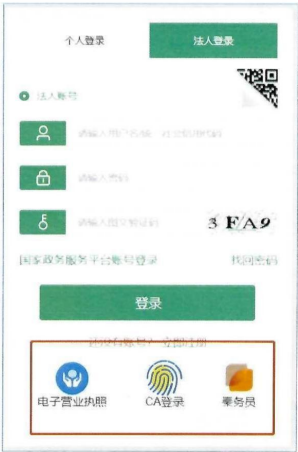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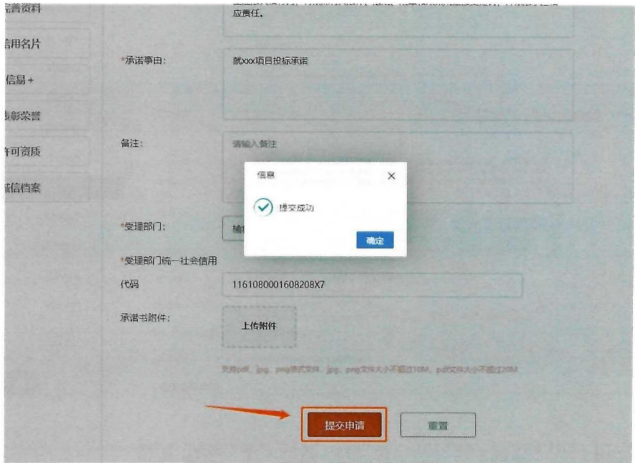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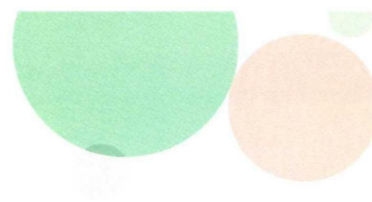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谢谢

诚信社会让生活更美好